

---

## UBS (Lux) Equity SICAV 致股東通告

---

本通告乃重要資料，務請即時閱讀。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UBS (Lux) Equity SICAV 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令人誤導。

---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UBS (Lux) Equity SICAV (「本公司」) 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於 2015 年 4 月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將作出以下更改。該等變動將於隨函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舉行) 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中概述。隨函亦附上會議委任代理表格以及經修訂章程副本，以便閣下參考。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 (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 將作出的更新

下列變動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將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生效日期」)。有關決議案如要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過，須獲至少 50% 的已發行股份投票，並於已投票股份中獲至少三分之二 (2/3) 的贊成票。倘因未能達到所訂明的法定人數而令股東特別大會無法召開，則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給予閣下第二份通知，內容有關將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的第二股東特別大會，而下列變動則改為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A) 銷售說明書更新

本公司銷售說明書將予修訂，以反映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1) 銷售說明書「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載有有關管理公司可能在若干情況下 (透過銷售說明書所載的減免條文) 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於估值時的公平價值的資料。由於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資產估值時收市的市場，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與估值時間之間可能存在著重大時差。因此，在市場收市與估值時間期間出現可能影響到此等證券價值的發展，一般不會反映在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如管理公司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最近可得價格並非反映其公平價值，管理公司可允許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估值時的假定公平價值。該項價格調整將由管理公司本著真誠，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按照投資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所決定及批准的多項慣例進行。計算公平價值時，可能以價格報告供應商所使用的定量模型為基礎。價格報告供應商為參與釐定公平價值計算的獨立第三方。

相對於在可以參照即時可得市場報價時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平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需要更加依賴判斷。概不保證本基金能在即將出售資產要準確釐定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碰巧遇著本基金正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如本基金按照一項或以上參與正按公平價值估值時的資產淨值出售或贖回單位，這可能導致現有單位持有人的經濟參與攤薄或增加。有關變動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將擬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關於以上更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更新版本銷售說明書。

#### (B) 修訂本基金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則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將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生效的主要修訂概要 (其中包括)：

- 2)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第 10 條第 1 段規則 (f) 將予以更新，以反映對非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估值時採取與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市場工具的相同估值方法 (即按市值計算)。

- 3)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第 10 條第 1 段將予以更新，以反映管理公司已獲授權在根據第 10 條所載的規則進行的估值不可行或不準確的情況下，本著真誠應用其他普遍認可及可核實的估值標準，以對淨資產作出適當估值。這項已經更新以符合上文第 1 段的修訂。
- 4) 「本公司允許投資」一節第 17.1 條 g(iii) 段將予更新，以反映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本公司可以主動隨時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以抵銷交易結束場外衍生工具。
- 5)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3 條（股東大會的程序）第 3 段至如下：週年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的法律規定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1:30 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會議通知中指定其他於盧森堡的地址舉行。

## 二 對股東的影響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保證，上文各段所述的更改將不會導致：(i) 子基金或股東應付的持續費用增加及(ii)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屬性或管理方式更改。

倘股東不同意上述變動，可在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後及生效日期前這段期間隨時：

- (a) 將彼等於子基金的現有單位轉換至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瑞銀基金系列中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無需支付任何轉換費用；或
- (b) 贖回現時所持的子基金單位，而無需支付贖回費用。

建議股東閱讀相關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關於彼等有意轉換的任何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交易程序、風險及費用方面的詳細資料。

關於以上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更新版本銷售說明書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適用）。

## 三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公司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謹啟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15 年 8 月 27 日